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625,105.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12,552.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 年度第四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A	长盛盛裕纯债 C	长盛盛裕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0157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4	1.0294	1.03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641,206.62	6,268,047.89	6,715,850.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00	0.1450	0.150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三种类别，各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3、基准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0297 元，本次收益分配中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50.51%；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0287 元，本次收益分配中 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50.52%；本基金 D 类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0297 元，本次收益分配中 D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50.51%。

4、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二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 2.009 元，本基金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 1.928 元，本基金 D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 0.102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 月 17 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 1.00 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金斧子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金斧子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金斧子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金斧子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斧子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站：www.jfzfund.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金斧子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止。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9,623,801.7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6,410,402.68 份的 51.8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9,623,801.75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期，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可查阅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锁定期，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日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

（2）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3 年锁定期限，3 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 类/C 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 类/C 类：002138/002139）、泓德泓利货币（A 类/B 类/C 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 类/B 类/C 类：003997/003998/016574）、泓德泓益量化混合（002562）、泓德裕康债券（A 类/C 类：002738/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 类/C 类：002734/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类/C 类：002736/002737）、泓德裕祥债券（A 类/C 类：002742/002743）、泓德致远混合（A 类/C 类：004965/004966）、泓德臻远回报混合（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 类/C 类：006606/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006336）、泓德睿泽混合（009014）、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009264）、泓德卓远混合（A 类/C 类：010864/010865）、泓德优质治理混合（011530）、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类/ C 类：009015/ 009016）、泓德慧享混合（A 类/ C 类：011781/011782）、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011783）、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A 类/ C 类：012107/012108）、泓德睿诚混合（A 类/ C 类：012193/012194）、泓德产业升级混合（A 类/ C 类：013861/013862）。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共同的开放日，方可办理对应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即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各基金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享受 0 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德胜尚城 B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童贤达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3-01-10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	000785
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新锐	001068
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新利混合	001797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开	009399
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开债券	010626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012673
国新国证融泽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融泽 6 个月定开混合	012675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015813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016838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开	017187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1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通过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154
2.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9/011949
3.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1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2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707
6.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7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同时在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行 E 通平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新增委托恒丰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丰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5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59667794

传真：021-63890196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二、通过恒丰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丰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丰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恒丰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恒丰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恒丰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恒丰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恒丰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在恒丰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1）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仅可与本公司旗下 FOF 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2）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未开通相互之间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恒丰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恒丰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恒丰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 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